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高厅〔201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新疆高校 学科专业建设的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新疆地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加快新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现结合新疆高等教育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新疆是我国战略安全屏障和重要战略资源基地，加快推进新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形成一批与新疆支柱产业联系紧密、新疆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提高新疆高等教育质量，培

养大批高素质紧缺人才,特别是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对于调整新疆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新疆在中亚地区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二、要整合政府、行业、企业、高校资源,优化新疆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高等职业教育要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本科教育要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要加强新疆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扩大新疆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领域和规模,大力发展战略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三、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新疆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服务面向等,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通过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专业点,引领示范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四、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加快增加新疆高校国家战略性新兴
— 2 —

产业发展急需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学、农学、理学学科专业数量，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建设，特别是工学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已有工学、农学、理学学科专业向国内外先进水平发展。稳定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学科专业比例，加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艺术学学科专业建设，建设好一批民族文化学科专业，促进新疆高校加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高新疆高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水平，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贡献。

五、优化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加大对新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实训基地、现代信息技术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新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水平、条件装备水平和产业服务能力，大力培养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

六、支持新疆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根据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高校布局特点，援疆省市要充分发挥区域高等教育资源优势，将对口支援新疆高校工作纳入各省、市对口支援规划，在人才和经费上加大投入。重点支持乌昌高校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和电

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喀什、伊犁地区高校适应国家特殊经济政策的更加灵活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南疆三地州等地区高校推进区域实际需求高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建设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学科专业建设。

七、加强团队式对口支援新疆高校工作，进一步强化受援高校学科专业特色。支援高校要支持受援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培训师资队伍，选派高水平师资到新疆高等学校工作，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支援高校要帮助受援高校建立博士、硕士研究生授权点的培育机制；在特色学科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信息化等方面加大支援力度；支持受援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支援高校定向为新疆高校单独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力度。

八、加大相关政策、项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要向新疆高校倾斜，支持新疆高校学科专业基础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创新基地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增强学科专业发展能力。“本科教学工程”有关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和“对口支援高校申请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计划”向新疆高校倾斜，着力提升新疆高校中青年教师的学历层次和师资水平。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将高校学科专业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在继续加大力度支持重点学科和紧缺人才专业、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基础上，加大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对新疆高校对口支援学科专业工作的统筹管理，制订相关规划，进一步提高对口支援新疆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工作质量和效益。



2012年8月17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职成司、民族司、师范司、体卫艺司、社科司、科技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2年8月23日印发